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10048)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研究發展處)

電話：(02)2370-1540

傳真：(02)2381-2202

E-mail：csee@mail2000.com.tw

連絡人：張慈恩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1月07日

發文字號：環學字第10200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本會即日期起至102年12月15日止提供「環境教育諮詢輔導專線」(0800-001-540)及「環境教育輔導團現場輔導」服務，歡迎 貴機關多加運用，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環境教育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本會受環保署委託提供專線，自即日起至102年12月15日止(於政府公告上班時段，自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以服務與解說 貴機關相關環境教育之疑問；協助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執行，茲提供年度環境教育計畫及辦理方式專業輔導與諮詢。
- 二、對環境教育法執行方式、環境教育計畫研擬、環境教育辦理方式及縣市政府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研擬等相關需求與疑義，需進一步提供專業諮詢與建議者，環保署亦委託本會成立「環境教育輔導團」進行共50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2/01/14



1020001670

綜合計劃科

1020000433
環保局



場次輔導；為節省資源，歡迎 貴機關聯合縣市境內前項說明一之執行單位或事業機構轄屬各分區(處)之環境教育業務權責人員及承辦人，統一向專線及本會聯繫窗口提出申請，經環保署評估認可之後，將依機關需求、特色或問題等，由本會輔導團親赴貴管所在地，提供現場輔導服務。

三、為使資源共享、節約成本，前述「環境教育輔導團」所需場地、水電及布置，屆時請需求機關免費提供輔導團使用。

四、歡迎參酌本會網站的環境教育輔導專區，以取得申請資訊及諮詢輔導資源。

正本：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中央銀行、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臺灣金控、臺灣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勞工保險局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高翠霞